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了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共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 并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76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76号】; 《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77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77号】; 《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78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78号】; 《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79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79号】; 《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80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80号】; 《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81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 潍商初字第81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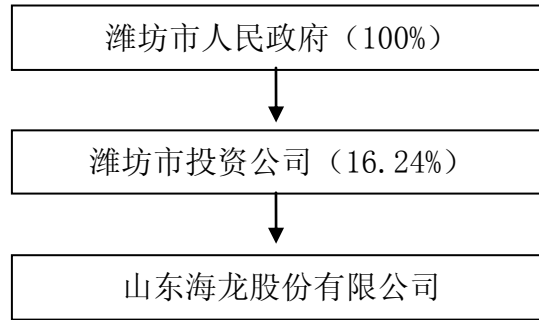
住所地: 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国 董事长

第一被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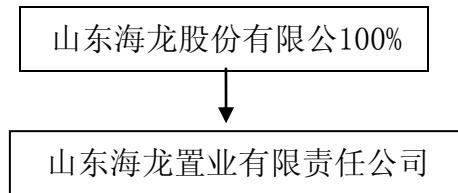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志鸿 董事长



第二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海阳市凤城镇龙港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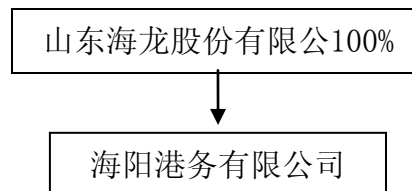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史乐堂 董事长



第三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阳市凤城镇

法定代表人：史乐堂 董事长



2、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225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450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三项案件：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200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四项案件：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300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五项案件：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250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六项案件：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350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7月21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45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7月4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90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三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7月1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40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四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6月28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60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五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6月1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50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六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6月1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70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

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6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6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7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7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8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8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9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9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0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0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1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1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